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205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華語文教學中心師生借書辦法

版次：02

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華語文教學中心師生借書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「華語文教學中心」之教師及在本校修課之學員借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遇多重身分者，由本館選用一種身分借閱資料。
- 第三條 教師借書須憑教師證親自辦理，每人可借圖書二十冊、六十天；可續借一次及預約圖書五冊。
- 第四條 學員經華語文教學中心核定者得憑學員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，每人可借圖書五冊、三十天；可續借一次及預約圖書五冊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於證件有效期限前，將所借圖書及滯還金還清。
- 第六條 學員應於證件有效期限前十五日，將所借圖書及滯還金還清。
- 第七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。
- 第八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。
- 第九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十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